附件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大纲

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含义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二、申请人专项要求

（一）具有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含中专或者高中）学历；

（二）具有2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三）具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基础知识、法律法规知识、使用管理知识、应急管理知识等。

三、考试方式

采取理论知识考试方式，应当采用“机考化”考试，具体考试内容见本大纲附录。

四、理论知识考试内容比例和要求

考试各部分内容所占比例：基础知识占10%，法律法规知识占30%，使用管理知识占30%，应急管理知识占30%。

理论知识考试，考试题型包含判断题、选择题，考试题目数量为100题，考试时间为60分钟。

五、其他要求

鼓励考试机构根据申请人所在单位的设备类别，自动生成针对性强的考试题目。

附录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理论知识

1基础知识

1.1 各类特种设备定义（参考《特种设备目录》）

（1）锅炉的定义及结构组成；

（2）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定义及结构组成；

（3）压力管道的定义及组成元件；

（4）电梯的定义及主要部件；

（5）起重机械的定义及主要受力结构件；

（6）客运索道的定义及结构组成；

（7）大型游乐设施的定义及结构组成；

（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义及驱动方式。

1.2 特种设备的分类（按照《特种设备目录》）

（1）锅炉的分类；

（2）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分类；

（3）压力管道的分类；

（4）电梯的分类；

（5）起重机械的分类；

（6）客运索道的分类；

（7）大型游乐设施的分类；

（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分类。

1.3 各类特种设备检验周期

1.4 高耗能特种设备（参考《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1）高耗能特种设备定义；

（2）高耗能特种设备的使用要求。

2 法律法规知识

2.1 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

（1）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宗旨（《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条）；

（2）特种设备安全法适用范围（《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百条）；

（3）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条）；

（4）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及人员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5）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6）使用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7）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的实现途径（《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六条）；

（8）安全责任保险的政策引导（《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七条）；

（9）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主体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10）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提供竣工资料的义务（《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11）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进行监督检验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12）使用登记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13）使用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14）使用单位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15）使用单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16）特种设备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17）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18）定期检验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19）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0）特种设备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处理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21）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特殊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22）电梯维护保养的特殊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23）特种设备改造、修理变更使用登记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24）特种设备报废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25）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施行日期。

2.2 使用单位安全与节能知识及相关责任义务

（1）使用单位安全、节能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

（2）使用单位节能投入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条）；

（3）特种设备的能效要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4）作业人员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5）《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6）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7）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要求（《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8）高耗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9）高耗能特种设备运行要求（《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10）高耗能特种设备报废要求（《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11）《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的施行日期。

2.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知识和要求

（1）作业人员的定义和持证要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申请《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条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3）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4）使用单位对作业人员的管理义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5）作业人员应遵守的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6）《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复审要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7）《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使用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4 使用单位在事故应对、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中的义务

（1）使用单位制定应急专项预案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2）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和事故报告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

（3）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赔偿（《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2.5 使用单位的法律责任

（1）使用单位相关法律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2）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的特殊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3）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使用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九十一条）；

（4）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5）使用单位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6）承担民事或者刑事责任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7）使用单位的违规处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8）高耗能特种设备违规处罚（《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3 使用管理知识（参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3.1 使用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1）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2）操作规程；

（3）采购和使用要求；

（4）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5）使用登记要求；

（6）设备台账和档案管理要求；

（7）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定期应急演练要求；

（8）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置要求。

3.2 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要求

（1）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

（2）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

（3）作业人员的职责；

（4）人员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的要求；

（5）作业情况检查的要求。

3.3 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检查要求

（1）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要求；

（2）试运行安全检查与安全警示（适用于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3）使用单位配合定期检验的要求；

（4）隐患排查与异常情况处理的要求。

3.4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参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1）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概念；

（2）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方式与程序；

（3）特种设备现场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与内容）；

（4）特种设备现场安全专项监督检查（项目与内容）。

4 应急管理知识

4.1 基础知识

（1）风险的相关知识（包括风险、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分级、风险管理）；

（2）危险源的相关知识（包括危险、危险源、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辨识）；

（3）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

4.2 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国家标准《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编制程序（包括成立工作组、基本情况调查、风险和应急能力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及评审、应急预案实施与改进）；

（2）主要内容（包括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情况、风险描述、应急组织、预防与预警、事故报告和信息发布、应急响应与处置、应急结束和使用恢复、事故调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

4.3 特种设备常见事故应急处置（参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1）设备种类[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事故特征；

（3）事故致因；

（4）事故后果；

（5）事故处置。

4.4 特种设备事故常识（参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1）特种设备事故的定义；

（2）事故分级（包括一般事故界定条件、较大事故界定条件、重大事故界定条件、特别重大事故界定条件）；

（3）事故调查的目的（安全监察机构履职的重要手段；研究、认识和遵循规律的重要途径；推动落实安全责任的重要手段；安全教育的重要平台；提高队伍素质的重要载体）；

（4）事故调查的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的原则、不放过的原则）；

（5）事故原因分类（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主要原因、次要原因）；

（6）事故性质分类（责任事故、非责任事故）。